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39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收购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持有的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35.7143%股权，交易完成后，将全资控股联合金控，同时零七投资将履行德福基金的出资义务。而根据你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认缴出资18,000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联合金控64.29%的股权；其中，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3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过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你公司的本次交易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几方面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手方采取的相关工作、是否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是否发生相关方违约的重大事项；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你公司董事会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采取的具

体措施。请你公司在该次重组活动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第三十六条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前次重组方案是否构成了重大调整，或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是，你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在披露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影响及必要性过程中，认为“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而在重组实施过程中，收购剩余股权的交易，已与你前次披露构成了重大差异。请对此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其中，应明确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影响及必要性是否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上述问题 3，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必要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子公司零七投资将履行德福基金的出资义务，为此，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潜在交易金额，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再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应当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前回复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30 日